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三月

福立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福立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福立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
议案三 关于提名顾月勤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0

福立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经公司审核，符合条件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参会股东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可采取措施拒绝其入场。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

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2名股东代表为计票人，1名监事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5）。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公司将按疫情防控要求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且身体无异常症状者方可参加现场会议，谢谢配合。

福立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点00分
2. 现场会议地点：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168号
3.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惠钧先生
6.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3月31日，通过交易所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1.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5. 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名顾月勤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7.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8.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9.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及议案通过情况
10.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 签署会议文件
12. 宣布会议结束

福立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请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股东及涉及的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议案二 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请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股东及涉及的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议案三 关于提名顾月勤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董事林大毅先生因个人精力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考察了顾月勤女士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职称条件后，认为顾月勤女士符合董事候选人的选任标准，因此向董事会提出提名顾月勤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顾月勤女士简历

顾月勤女士 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0 年 2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上海立沪财务主管；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福立旺有限执行董事助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秉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福立旺有限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福立旺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顾月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98,000 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3,471 股，通过战略配售计划间接持有 546,77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18,2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72%。顾月勤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更资金来源，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等，并签署相关协议；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7）授权董事会对《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做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请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股东及涉及的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